

关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几点说明：

1. 国创、校创及新苗等创新项目的创新创业学分，是由教务处统一直接导入系统，学生均无需申请。

2. 院级的各类创新项目（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类）需要申请。

3. “卡尔·马克思杯”

2019 年-2020 年参加“卡尔·马克思杯”，参赛且取得成绩 50 分以上（含 50 分）的申请者可按校级参赛标准认定 0.5 学分。

2021 年参加的“卡尔·马克思杯”，请大家注意：初赛（个人赛）成绩前 60% 均认定为校级参赛，计 0.5 分，团体赛按照校级竞赛处理，有一二三等区分。

4.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，2019 或 2020 年参赛的，75 分以上的同学等同于校级三等奖的同学，创新学分+1 分；成绩不是 0 分，即参赛的同学创新学分+0.5 分。

自 2021 年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“参赛认定”标准线为 75 分（含），达到标准线及以上的同学可参照校级参赛，认定 0.5 学分。

5. 参加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（微积分）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并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，可按相应等级赋分。未获奖的学生，参赛成绩需在三等分数的 60%（含）以上，方可认定为校级参赛 0.5 学分。

2021 年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，参赛成绩达到 20 分（三等奖最低分的 60%，2021 年三等奖最低分 34 分），认定 0.5 学分。

2020 年之前参加的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，成绩 0 分以上，即可认定为校级参赛 0.5 学分。

6. 参加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网络赛，达 60 分（含）以上，审核认定为校级参赛 0.5 学分。

7. 参加浙江省大学生物理（理论）创新竞赛并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，可

按相应等级赋分。未获奖的学生，成绩排名在全校报名参赛学生总数的 75%以内，方可认定为校级参赛 0.5 学分。

8. 学生参与同一项目成果在分值认定时，遵循“就高原则”，不重复认定。